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6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2.37 亿元,同比下降 9.86%左右。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7,950.00 万元到 -20,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23,983.48 万元到 26,583.48 万元,同比下降 397.51%到 440.60%。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7,630.00 万元到 -20,2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23,758.21 万元到 26,358.21 万元,同比下降 387.69%到 430.11%。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24.03 亿元。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33.48 万元。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8.2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宏观环境及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公司所处的数字机顶盒及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同时由于国内运营商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为应对市场低迷及库存压力,进一步巩固和维持市场地位及份额,含本公司在内的各厂商在招投标制下投标价和中标价格下降明显,造成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和毛利额大幅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新产品、新业务和海外市场的开发,持续加大鸿蒙生态及机器人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另外,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较多使用金融机构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700 万元至 75,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63,157 万元至 264,157 万元,同比下降 77.66%至 77.96%。

(2)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0 万元至 1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0,948 万元至 101,948 万元,同比下降 85.23%至 86.07%。

(3)2023 年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00 万元至 1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3,550 万元至 104,550 万元,同比下降 89.23%至 90.09%。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856.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447.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6,05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外公共卫生防控政策变化,全球范围内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急剧减少,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相关的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紧紧围绕"市场调研 + 研发注册"深度拓延客户,持续夯实行业内研发先发优势,做好新老客户、新老产品的深度嫁接,公司常规产品(剔除新冠单检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持续保持 20%以上的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 999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239,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239,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 A 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50,005	98.5322	115,327	0.5842	174,396	0.88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 A 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50,005	95.7012	115,327	1.7111	174,396	2.58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 1,关联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刚律师、季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00 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0.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9.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6.7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聚焦主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方面积极部署,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聚焦千兆宽带接入、骨干网相干通信、高速数据中心用核心光无源 / 有源芯片等优势产品基础上,重点对 400G/800G 光模块用 AWG、平行光组件、超高折射率差 AWG 芯片、高速激光器和硅光用连续波高功率激光器等芯片及组件,相干通信用超宽带密集波分复用 AWG 等关键技术持续优化,但形成规模效益仍需要成长周期。同时,受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需求减少和价格降低。

(二)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无源芯片、有源芯片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相应的研发领料、研发设备折旧等费用同比增加,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减值损失增加。

(四)报告期内,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57.40 万元至 -15,638.2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额减少 5,315.86 万元至 13,134.99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18.47%至 45.65%。

● 预计 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134.34 万元至 -16,756.2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额减少 7,827.28 万元至 16,205.40 万元,同比减少亏损 23.75%至 49.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57.40 万元至 -15,638.27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134.34 万元至 -16,756.23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73.26 万元。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61.6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在复苏调整期。报告期内,针对外部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积极进行了降本增效,压缩期间费用,并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回款,公司亏损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云菊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张云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张云菊:

经查,你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23 年 9 月卸任)。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你配偶张庆东的证券账户存在买入和卖出日播时尚的行为,也即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公司股票 62,200 股,金额合计为 1,064,576.00 元;卖出公司股票 47,200 股,金额合计为 805,565.00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尚持仓 15,000 股。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播时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其中,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为 47,200 股,如果采用"最高卖价减最低买价法"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累计收益为 9,565 元,张庆东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前述收益上缴公司。

2、张云菊女士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本人及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也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余额为 26,314.51 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余额为 7,925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6,314.51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 万元 — 8,500 万元	盈利:1,5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1.91% — 4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亏损:3,1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1.10% — 215.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28 元 / 股 — 0.0690 元 / 股	盈利:0.012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盈利 6,500 万元— 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上年同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贯彻落实租金减免的决策部署,对符合政策的商户进行租金减免。

2.公司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亏损 7,000 万元— 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主要由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期计提土地增值税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股东金泼、钱炽峰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过程中取得的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17,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96%;其中,由于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含质押股份股,因此此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83,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01%。该部分质押股份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概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本次交易包括如下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 100%股权和大一互联 100%股权。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3,916 股,相关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500,000 股增加至 145,473,9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53,98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00,589 股,相关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5,473,916 股增加至 161,874,5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61,874,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13,312,153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5,186,658 股。

2、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被激励对象 587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 275,186,658 股的 2.133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275,186,658 股增至 281,056,658 股。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当时总股本 281,056,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158,498.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528,329 股。

4、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1,056,658 股变更至 281,011,654 股。

5、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当时总股本 281,011,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2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800 股,共计转增:140,528,307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1,539,961 股。

6、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539,961 股变更至 421,529,461 股。

7、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529,461 股变更至 370,098,349 股。

8、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0,098,349 股变更至 363,941,842 股。

9、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及应收账款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3,941,842 股变更至 357,934,999 股。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07,380,499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由 357,934,999 股变更为 465,315,498 股。

1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315,498 股变更至 464,798,23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64,798,23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8,676,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122,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金泼、钱炽峰共计 2 名股东。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所做的承诺如下:

①股东金泼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不超过 1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不超过 2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均可依法上市流通。

在上述锁定期满的前提下,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立昂技术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如下:(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另行补偿义务后,本期新增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金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剩余股份 × 1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另行补偿义务后,本期新增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金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剩余股份 × 1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另行补偿义务后,金泼持有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均可依法上市流通。

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②股东钱炽峰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3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5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前述期满后,每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5%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股东钱炽峰在上述锁定期满的前提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立昂技术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如下:(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大一互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 30%-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大一互联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且大一互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补偿义务人已支付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 8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 本次发行价格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沃驰科技

(1)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沃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承诺沃驰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若中国证监会要求顺延业绩承诺期的,则承诺方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顺延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投资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及 15,000.00 万元。若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数,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沃驰科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一年内收回的,则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由金泼负责以现金方式买断。买断的应收账款如在期后由客户汇入了沃驰科技,则沃驰科技应支付给金泼。如金泼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买断上述应收账款,则应由金泼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行补偿股份数 =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1+ 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2)根据公司与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形时,金泼愿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承担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所面对的部分股份补偿义务;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在按照本协议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如金泼的超额补偿无法执行时,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按原比例共同承担连带责任。金泼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首期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金泼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920 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沃驰科技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414,959.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916,831.63 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10,000.00 万元,完成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54 号)沃驰科技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714,672.52 元,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 -285,327.48 元,实现程度为 99.77%。因沃驰科技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确定对应补偿股份 45,004 股,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647.30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 2,647.3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沃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42 号),沃驰科技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94,471.98 元,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 -193,358,949.25 元,实现程度为 -128.91%。因沃驰科技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金泼、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确定对应补偿股份 50,718,132 股,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5,072,354.16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 5,072,354.16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40 号),沃驰科技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876,777.66 元、账面价值 84,394,918.1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沃驰科技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1,919,190.31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556,926.03 元。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金泼确定对应补偿股份 5,529,694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大一互联

(1)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大一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承诺大一互联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再扣除广纸云净利润影响金额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0.00 万元、4,320.00 万元及 5,184.00 万元。若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数,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欣聚沙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9 个月内全部收回。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于下一个年度内应计算的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主体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补偿比例(%)
1	钱炽峰	48.00	90.00
2	武穴唯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0.00
3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合计		90.00	=SUM (ABOVE) \# "0.00 " * MERGEFORMAT 100.00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行补偿股份数 =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1+ 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2)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钱炽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一互联《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04 号)财务报告结果,大一互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 -2,686,697.92 元,实现程度为 97.95%。因大一互联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确定对应补偿股份 712,980 股,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71,305.6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 71,305.6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39 号),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实现情况如下:大一互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39,655,039.98 元、账面价值 126,026,495.65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大一互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868,990.14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98,023.54 元。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钱炽峰确定对应补偿股份 429,434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05 号),钱炽峰因代部分客户结清了大一互联的交易款项,涉及金额 2,750,000.00 元。因此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实际实现情况与承诺实现情况存在差异,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517,267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17,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96%;其中,由于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含质押股份股,因此此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883,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01%。该部分质押股份待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金泼	883,396	883,396	883,396
2	钱炽峰	1,862,088	834,590	0
合计		2,745,484	1,717,986	883,396

说明: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不能取整的,均舍去小数保留整数计算。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公司股东钱炽峰先生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之限售股份 1,862,088 股已质押,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解除质押后可实际上市流通;钱炽峰为公司原董事,原定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76,043	23.38	-	1,717,986	106,958,057	23.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122,188	76.62	1,717,986	-	357,840,174	76.99
股份总数	464,798,231	100.00	-	-	464,798,23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4、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043,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成交最高价为 80.70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67.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0,161,688.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已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根据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倍特建安已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款分配决定书》和执行案款 3.5 亿元。前述事项及进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5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7 月 15 日、8 月 1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023-8、2023-50、2023-57、2023-89、2023-93)。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案款 132,915,405.47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倍特建安就其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项目的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已全额收回。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 132,915,405.47 元执行案款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7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585.28 万元 - 86,010.83 万元	盈利:52,127.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 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2,967.68 万元 - 82,696.70 万元	盈利:48,645.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 元 / 股 - 0.83 元 / 股	盈利:0.50 元 / 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完成年度计划目标。2023 年度,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 - 7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